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是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870620 版面：三十版

### 不適任者會被處分

## 執法雖有權威 裁判也受監督



茶論戰

世足賽開賽以來，裁判執法是否能持一貫的標準，應該交由國際足總的「裁判委員會」去斟酌，相信這個委員會也會對不適任的裁判「口頭（書面）警告」、「舉「黃牌」、「掏「紅牌」。

我覺得南非對丹麥（三張紅牌）或接下來法國對沙烏地阿拉伯（兩張紅牌）的裁判，都「不敢亂吹」，因為能在世足賽執法，是裁判們求之不得的榮譽，他只是盡他的本分，想作好他的工作；而且以法國隊中場大將席丹那個跳起來爭球後又刻意踩人的動作來看，裁判掏紅牌是應該的。

裁判在場上有絕對的權威，但裁判也應該受到監督，尤其像這種世界性的比賽，我相信不適任的裁判應該會受到應有的處分；像義大利對智利之役的裁判「誤判」，讓義大利巴吉歐罰十二碼球這個例子，裁判應已接到書面通知，這就是一種類似場上裁判對犯規球員吹哨、口頭警告他一樣。

國際足總的這個裁判委員會由資深裁判、教練、講師所組成，成員十人，必要時，他們會直接給不適任的裁判一張機票，讓他提早回家，而且在國外，還有裁判被判球監，他們也是會被「紅牌」趕出場的。